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南港瓶蓋工廠歷史建築及保留建物整修計畫」 規劃設計階段第 2 次公民團體及地區民意領袖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7 時 0 分

貳、地點：本局 CET 辦公室（本府市政大樓北區 2 樓）

參、主持人：吳副局長欣珮代

記錄：賴美如 聘用研究員

肆、出席單位人員：Futureward/林○○、Fablab Taipei/洪○○、

FablabDynamic/李○○、台灣創意工場合夥人/何○○、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助理教授/莊○○、南港區公所吳義彬課長、吳艾靜課員、文化局郭俊良股長、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黃雅惠科長、丁立雯股長、都市發展局李雲婷股長、蔡佳欣幫工程司、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劉醇國聘用幫工程師、產業發展局莊玫紅主任、林宣政執行長、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徐裕健建築師。

伍、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簡報：南港瓶蓋工廠未來活化再生計畫、整體規劃願景、園區建築現況課題與解決策略、專業歷史建築修護團隊簡歷(略)。

陸、各與會單位人員意見歸納摘要：

- 一、 Futureward/林○○：本案空間除了自造者空間外，應考量涵蓋商業性質之展示及展售等功能。
- 二、 Fablab Taipei/洪○○：以公部門角度扶植自造者運動，應讓人有意願進入創作的場域，才是自造者空間存在最主要的意義。本案址屬公共使用空間，應評估採多層級方式規劃，事先設想不同使用者的需求，就高噪音、高粉塵等高污染機具設置之位置及材料進出便利性等進行考量，並以便宜的租金提供年輕人作為發揮創意及實踐的開放性場所；對未來經營者而言，應留意舊建築維護問題，不應讓空間限制

影響其創意的發揮與意願。

- 三、 台灣創意工場合夥人/何○○：應先定位本案在南港地區生態上所扮演的角色，並聚焦於如何運用其內部空間，以軟體規劃為重點，包括各棟之間的功能、人員交流、知識交會與活動型態等所產生的關聯性，形塑能作為創意的實驗場域，更能與學習形態的空間作接合。
- 四、 FablabDynamic/李○○：本案可聚焦其發展方向的探討，思考與其他基地的區隔及所設定的目標客群，不一定只限於 Maker，可評估朝複合型文化功能，具賣店、展演空間及排練場等不同層次發展。
- 五、 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莊○○助理教授：本案宜就其社區文化特色先予定位，讓空間保持使用彈性，呈現外部歷史建築舊有的部分，內部應以「工廠」為其核心內涵作系統式設計，規劃出工作、服務及社交區域，引入有實驗精神的使用者。
- 六、 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有關滯洪池等設施之設置規範，本處係視建管單位列管執照事項辦理。
- 七、 本府文化局：本案屬歷史建築，無須新辦建築執照，文資委員係就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予以審查，其中本案是否設置滯洪池，將視對歷史建築保存基地有無正面價值而定。

柒、結論：

請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及本局業務科依上開各與會單位人員意見妥為參辦。

捌、散會：下午 8 時 30 分